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51號

上訴人 洪乾恭

被上訴人 張丁元

王宥凱

曾偉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5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貳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周筱祺